

音乐的“知”与“行”

舒泽池

很多事物都有“知”和“行”两个方面。我把音乐概括为4个属性：声音艺术，时间艺术，表演艺术，情感艺术。如果这个概括有点道理，那就很自然地会引申出一个结论：从根本上说，音乐是“行”的艺术，是感性的艺术。对于音乐艺术来说，感性是第一位的，理性是第二位的。这个结论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常识，是公理，是不必用理论来论证的。

因此，音乐的“行”，诸如唱歌、演奏、作曲、指挥，都是第一位的；而音乐的“知”，诸如技术理论、美学理论，教育理论，以及各种各样的音乐知识，都是第二位的。

很显然，以研究理论为“主业”的音乐家，很自然地会以极大的精力来研究“知”。本来“知”应是来源于“行”，服务于“行”，但是以“知”为主业的音乐家，确实又容易出现下列两种趋向：1. 在理论研究的道路上越走越深，进入“黑洞”（借用一个天文学名词），迷失方向。2. 很自然的，逐渐忘记了我是谁？我来干嘛？我从哪里来？要到哪里去？一言以蔽之：背离了“行”，成为“无源之水，无本之

木”。最终是否定了自己，失去了自己的价值，用时髦的话讲，叫做“异化”，用比喻的话讲，叫做被“黑洞”所吞噬。

有没有拯救的办法？有，而且很简单，就是一句话：“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。”当今许多从事音乐理论的学生和同仁不知道这句话，或者忘记了这句话，所以才产生了上述的“知”与“行”分离、最终失去了自身价值的悲剧。

这句话的精髓在于一个“全”字，离开了应用，理论自身没有独立的自我价值，尽管自视甚高，也难免被“行”忽视甚至抛弃。

这篇短文到此为止。可以信，也可以不信。

（写于 2023 年 5 月）

COPYLEFT 作品

版权所有 · 自由传播